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

上訴人 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乾和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

李儼峰律師

李成功律師

被上訴人 李健雄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文中律師

楊立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
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潘曉玫

法官 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雅瑩